一、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须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
二、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
三、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，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
四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
六、本证不得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
七、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府，国用（2006）第210582号

土地使用权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
座　　落	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B12号102房			
地　　号		图　　号		
地类（用途）	住宅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宗地面积 M²	其中	独用面积	M²
			分摊面积	宗地面积 M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记　事

土地证附图

专用章

附图粘贴线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中山市国土资源局（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№ 00826559

建筑工程质量

号		图 号			
用途)	住宅	取得价格			
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	
权面积	[illegible] M²	其中	独用面积	M²	
			分摊面积	[illegible] M²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中山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图粘贴线

专用章

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102房用地

2491.35 - 502.55

秘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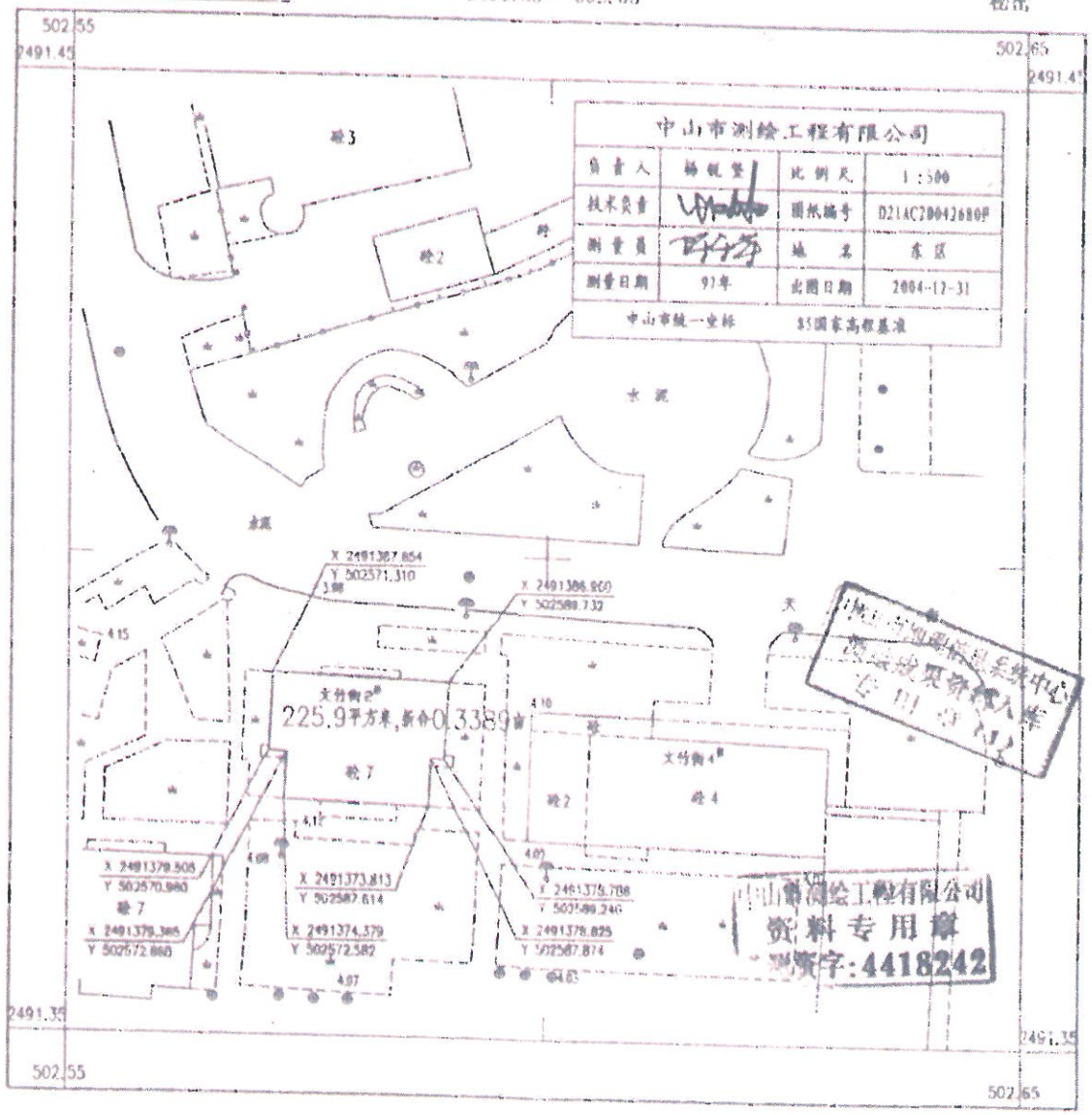

1:500

测量员:
检验员:
检查员:

97

房地产权证

粤房地证字第 C 45313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专用章

权属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	
身份证号码				国籍	
房屋所有权来源	变更	房屋用途	住宅		
占有房屋份额	全部	房屋所有权性质	国有房产		
土地使用权来源	划拨	土地使用权性质	国有		
房地座落	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102房				
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	钢筋混凝土				
层数	7	竣工日期			
建基面积	平方米				
建筑面积	壹佰零捌点玖玖 平方米				
其中住宅建筑面积	平方米				
其中套内建筑面积	壹佰零捌点玖玖 平方米				
四墙归属	东	南	西	北	
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
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

土地情况 地号		图号		
用途	住宅	土地等级	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平方米			
自用面积	平方米			
共用面积	平方米			
使用权证号		填证机关		

房地产共有（用）情况	共有（用）人	占有房屋份额	共有（用）权证号

纳税情况	

附记	*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
登记字号	2006-210432

他项权情况	

登记机关：（盖章）

登记日期：2010年5月24日

安山市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登记专用章

図面平屋建住宅

図面電気

房产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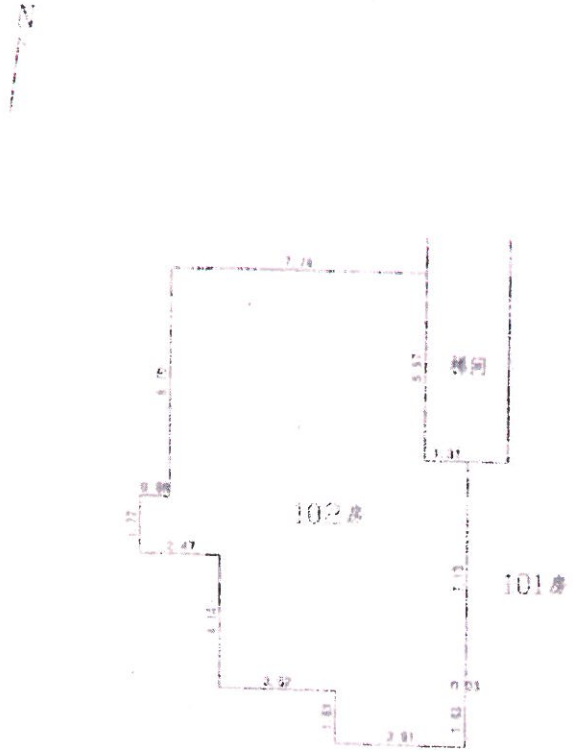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 1:150

单位:米

房屋座落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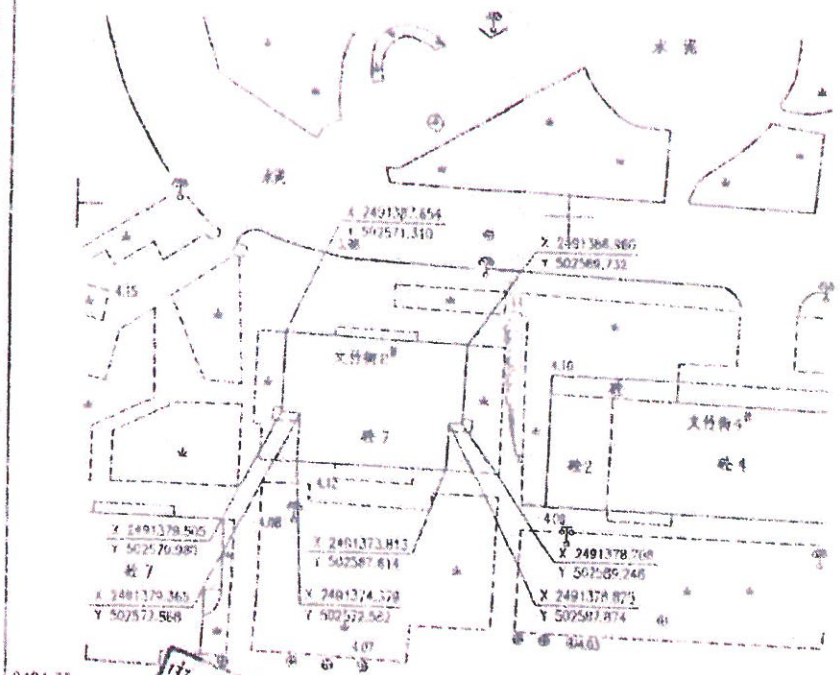

单位:米

房屋座落	东区仿墅新村文竹街2号102房						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		
产权面积 m	108.99						负责人	杨锐聚	权利人	
其中 主间套内建筑面积m	108.99	四至界址及归属	东至	梯间、101	18.12米		技术负责		宗地占地面积m²	
其中 主间共有分摊面积m	未计算		南至	界	18共墙		测绘		图纸编号	F21AC20042680F
其中 车位套内建筑面积m			西至	界	18共墙		测量日期	2004-11	比例尺	1:500
其中 车位共有分摊面积m	未计算		北至	界	18共墙		坐标系统	中山市统一坐标系	高程系统	85国家高程系统
房屋竣工日期		结构层次	钢筋混凝土七层				备注			

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乙级资字:4418242

遵 守 事 项

一、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房地产权转移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灭失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、注销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

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。

○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
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
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
○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
○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
○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
○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府 国用（2006）第210591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
座　　落	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101房			
地　　号		图　号		
地类（用途）	住宅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壹拾伍点捌叁 M^2	其中	独用面积	M^2
			分摊面积	壹拾伍点捌叁 M^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二00六年八月二十日

记　事

中山市

附图粘贴线

中府 国用（2006）第210591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
座　　落	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101房			
地　　号		图　　号		
地类（用途）	住宅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壹拾伍点捌叁 M^2	其中	独用面积	M^2
			分摊面积	壹拾伍点捌叁 M^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二00六 年六 月二十日

记　事

中山市 土地登记局 专用章

附图粘贴线

登记机关

中山市国土资源局（章）

二00六 年六 月 二日

证书监制机关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No 008265806

地　　号		图　　号		
地类（用途）	住宅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宗地位点测绘 M²	其中	独用面积	M²
			分摊面积	宗地位点测绘 M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2006 年 八 月 二十日

附图粘贴线

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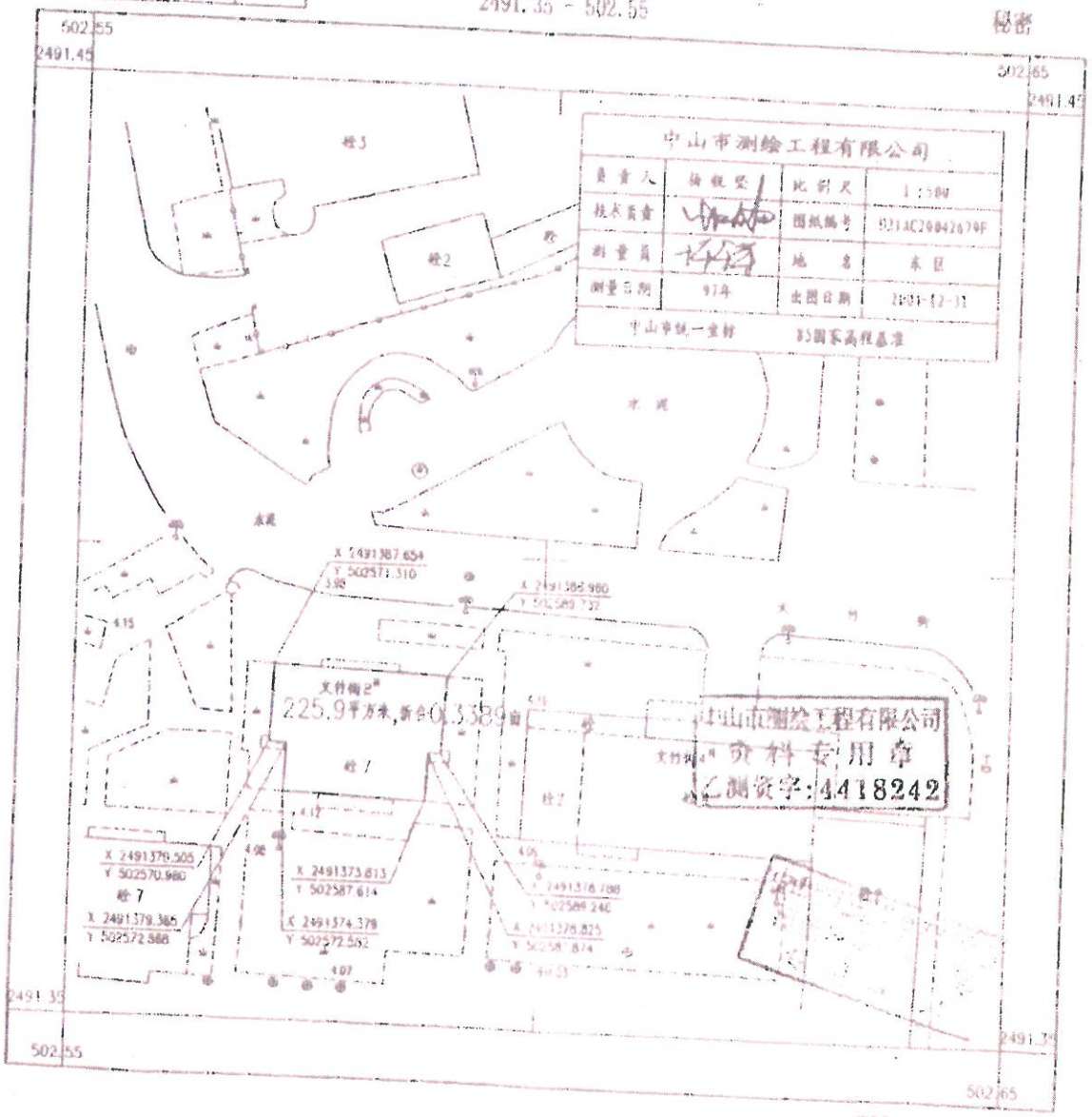

法律出版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广东省人民政府 房地产权证专用章

房地产权证

粤房地证字第 C 4531330 号

权属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	
身份证号码				国籍	
房屋所有权来源	奖赠	房屋用途	住宅		
占有房屋份额	全部	房屋所有权性质	国有房产		
土地使用权来源	划拨	土地使用权性质	国有		
房地座落	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101房				
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	钢筋混凝土				
层数	7	竣工日期			
建基面积	平方米				
建筑面积	壹佰零伍点伍伍 平方米				
其中住宅建筑面积	平方米				
其中套内建筑面积	壹佰零伍点伍伍 平方米				
四墙归属	东	南	西	北	
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
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

土地情况	地号		图号	
	用途	住宅	土地等级	
	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
	使用权面积	平方米		
	自用面积	平方米		
	共用面积	平方米		
	使用权证号		填证机关	

房地产共有（用）情况	共有（用）人	占有房屋份额	共有（用）权证号
纳税情况	—	—	—

附记	*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
登记字号	2006-210441

登记机关：（盖章）

登记日期：2006年8月26日

他项权情况	

房屋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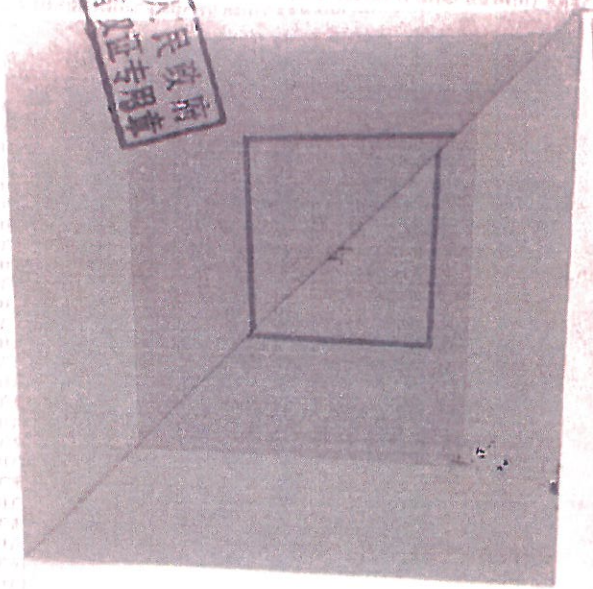

宗地图

房产平面图

房屋座落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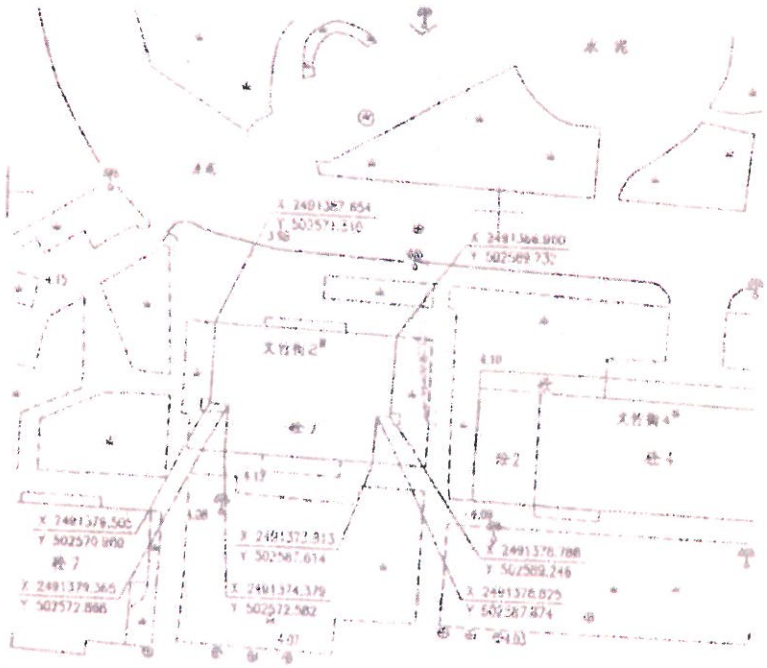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 1:150

单位:米

房屋座落		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2号101房					负责人	杨锐明	权利人	
产权面积 ㎡		105.55					技术负责		基底占地面积㎡	
其中	主间实测建筑面积㎡	105.55	四至墙体归属	东至	邻	18其墙	测绘		图纸编号	F21AC20042679#
	主间其有分摊面积㎡	未计算		南至	邻	18其墙	测量日期	2004.11	比例尺	1:500
	专实长内建筑面积㎡			西至	楼阁 102	18 12其	坐标系统	中山市统一坐标系	高程系统	85国家高程系统
	专实长分摊面积㎡	未计算		北至	邻	18其墙				
房屋改造日期			结构层次	钢筋混凝土七层			备注			

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资料专用章
乙测资字:4418242

单位:米

遵 守 事 项

一、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房地产权转移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灭失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、注销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

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。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程序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相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府国用（2008 ）第 易212775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
座　　落	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64号402房			
地　　号		图　　号		
地类（用途）	商品住宅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二〇四三年九月十九日	
使用权面积	壹拾玖点玖 M^2	其中	独用面积	M^2
			分摊面积	壹拾玖点玖 M^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

记　事

证书监制机关

中山市国土资源局（章）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N° 01226956

	图　号		
商品住宅	取得价格		
出让	终止日期	二〇四三年九月十九日	
壹拾玖点玖　M²	其中	独用面积	M²
		分摊面积	壹拾玖点玖　M²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
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
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
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
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
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章）

二〇〇八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

东区孙文东路64号402房

2491.65 - 502.15

秘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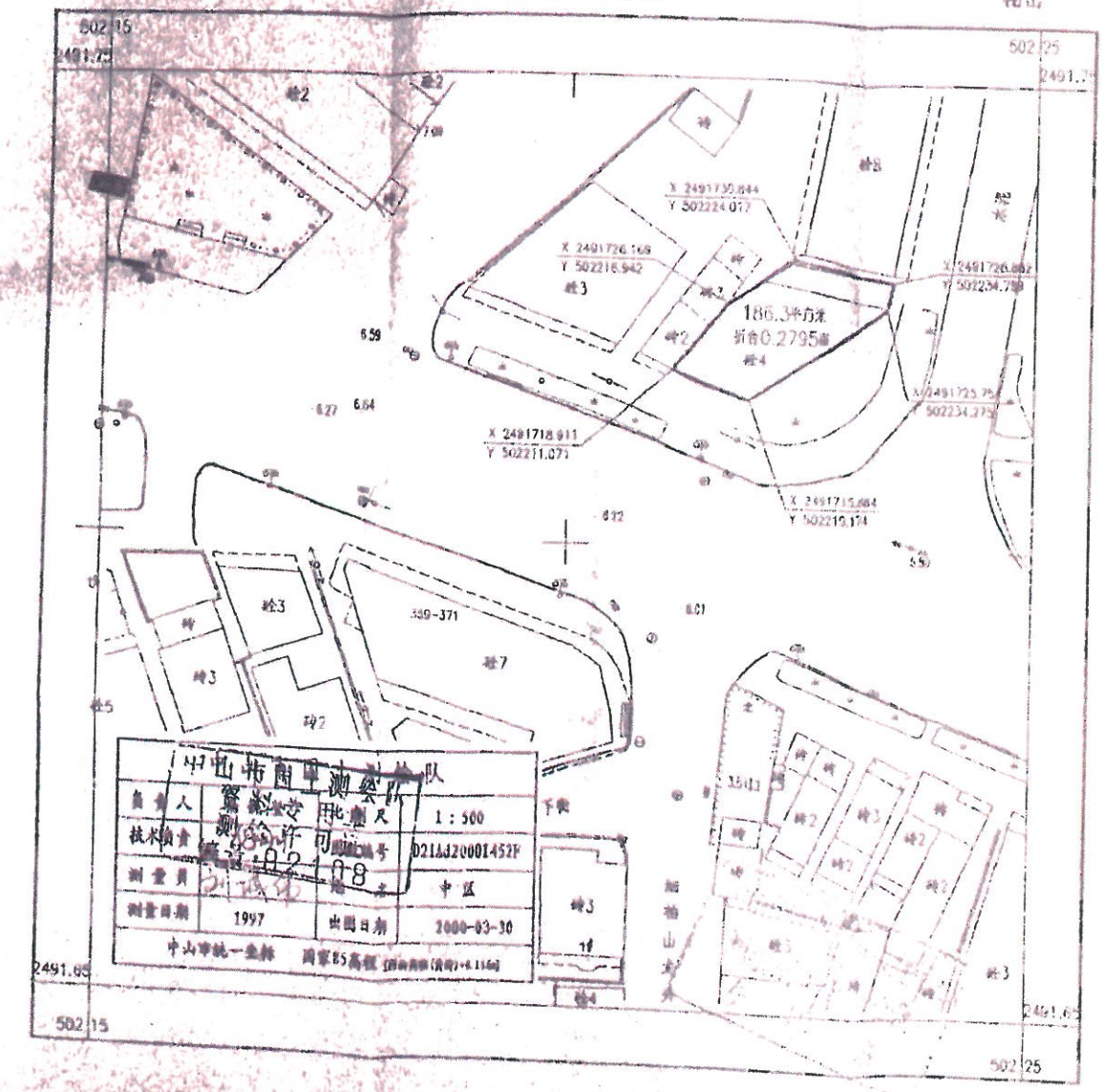

1:500

房地产权证

房地产权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房地证字第 C 6417319 号

权属人	中山市财政局				
身份证号码	*			国籍	*
房屋所有权来源	购买	房屋用途	住宅		
共有房屋份额	全部	房屋所有权性质	机关法人		
土地使用权来源	出让	土地使用权性质	国有		
房地座落	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64号402房				
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	钢筋混凝土				
层数	4	竣工日期			
建基面积	平方米				
建筑面积	玖拾叁点柒捌 平方米				
其中住宅建筑面积	玖拾叁点柒捌 平方米				
其中套内建筑面积	平方米				
四墙归属	东	南	西	北	
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
	如图	如图	如图	如图	

土地情况	地号		图号		
	用途	商品住宅	土地等级		
	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43年9月19日	
	使用权面积	平方米			
	自用面积	平方米			
	共用面积	平方米			
	使用权证号		填证机关		
房地产共有（用）情况	共有（用）人		占有房屋份额	共有（用）权证号	
纳税情况					

附记	
登记编号	2008-易212775

他项权情况	

登记机关：（盖章）

登记日期：2008年5月22日

宜昌市房地产权登记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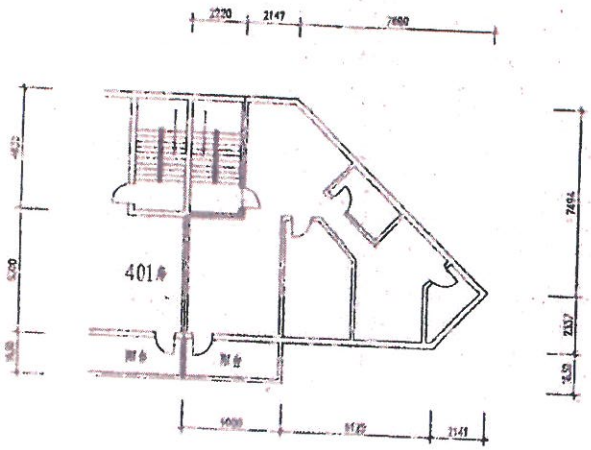

402房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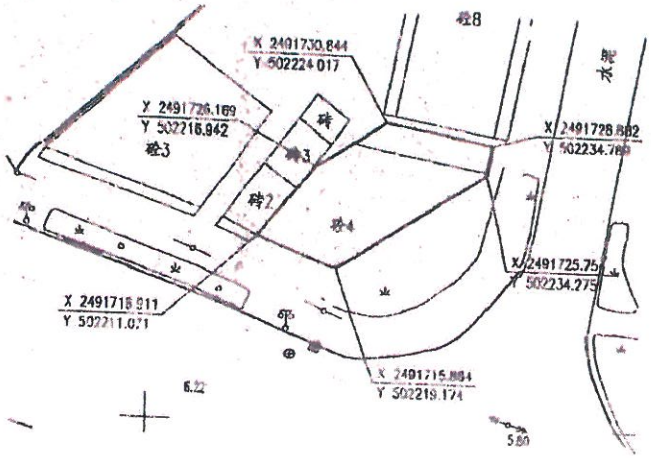

房产平面图

比例尺：1:200

单位：毫米

房屋坐落		东区孙文东路64号402				中山市国土测绘队		
合同交易面积		93.78				负责人	杨崇峰	用地面积
立契面积		81.04m²	四至及墙体归属			技术负责	国土测绘队	图纸编号 F21Ad20001452F
其中	主间面积	77.78m²	东至	旷	18自墙	测绘	测绘资质证书 编号:92108	出图时间 2000-04-10
	阳台面积50%	3.26m²	南至	旷	18自墙	用地单位		
	车房面积		西至	401房	18众墙	坐标系统	中山市统一坐标系	
公共面积		12.74m²	北至	旷	18自墙	高程系统	85国家高程基准	
房屋竣工时间			结构层次	框架四层		备注		

房屋底层平面图

比例尺：1:500

单位：米

遵 守 事 项

一、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房地产权转移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动（如翻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灭失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、注销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

三、此证不准涂改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。